

证券代码:605090 证券简称: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02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共有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 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关于审慎性原则,结合当前“川西凉山12x20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(一期)”(以下简称“名目项目”)的实际情况,在名目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,对名目项目预计投入运营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名目项目延期是基于全体股东负责、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,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延期不影响在激励项目的投资总额、投资用途、建设规模的情形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。本次延期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上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

证券代码:605090 证券简称: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05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31日,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购买价格。具体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调整事项 (一)调整事由 2024年9月9日,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,以股权登记日(2024年9月6日)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(含税)。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,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.3911元(含税)。

(二)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,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标的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。

由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,因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购买价格调整为0.378元/股。

上述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事项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3.第二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; 4.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: 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(一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5,316.50万元,具体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计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0,066.58万元,具体内容和执行计划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.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油中蓝”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19006823850071 成立时间:2008年12月17日; 注册地址: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驷马坝1-1号; 法定代表人:张治平; 注册资本:36,540.95万元人民币; 主营业务:LNG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。

最近一年(2024年)的主要财务数据(已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5,274.57万元、负债总额3,395.91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.23%;营业收入138,526.19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最近一期(2024年9月)的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6,610.43万元、负债总额39,789.05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6.99%;营业收入40,458.30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89.12万元。

三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长鸣先生担任华油中蓝董事长。 3.履约能力分析:公司与华油中蓝为第一大股东,华油中蓝为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4.交易价格的公允性:公司与华油中蓝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,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,确保交易公允和合理性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油中蓝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企业,并与公司所在地区的能源业务形成较强业务协同。公司与华油中蓝开展能源贸易、能源物流服务等业务,是双方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、高效配置,优化资源配置成本,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或成本竞争力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开展,坚持市场化定价;预计交易金额占比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3.第二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; 4.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2.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; 3.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

证券代码:605090 证券简称: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07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 (一)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:

●被担保人名称:九江丰能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丰集团”),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莞九能”),宁波波能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波能能源”),宁波良源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良源”),天津元能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元能”),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“上市公司”“九丰集团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总额:合计人民币193,390.13万元(其中人民币85,000.00万元,美元9,000.00万元,涉及外币汇率:2024年12月30日汇率折算,下同)。

●已发生上述担保:人民币14,000.00万元,截至2024年12月30日,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、九丰能源、波能能源、宁波良源、天津元能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,702.23万元、77,638.99万元、59,181.55万元、0.00万元、14,000.00万元。

●本次担保期限:截至2024年12月30日,公司对外担保期限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提的担保,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93,390.13万元(含贷款、保理、信用证等),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4.87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。

二、担保情况概述 (一)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:

●被担保人名称:九江丰能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丰集团”),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莞九能”),宁波波能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波能能源”),宁波良源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良源”),天津元能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元能”),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“上市公司”“九丰集团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总额:合计人民币193,390.13万元(其中人民币85,000.00万元,美元9,000.00万元,涉及外币汇率:2024年12月30日汇率折算,下同)。

●已发生上述担保:人民币14,000.00万元,截至2024年12月30日,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、九丰能源、波能能源、宁波良源、天津元能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,702.23万元、77,638.99万元、59,181.55万元、0.00万元、14,000.00万元。

●本次担保期限:截至2024年12月30日,公司对外担保期限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提的担保,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93,390.13万元(含贷款、保理、信用证等),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4.87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。

(二)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 序号 担保层级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

Table with 7 columns: 序号, 担保层级, 担保金额, 担保期限, 资产总额, 负债总额, 所有者权益, 营业收入, 净利润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.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LNG、LPG、全球资源贸易主要集中在境外,且采购价值较大。根据国际贸易的交易惯例,公司主要通过向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,是由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需要,可有效支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,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;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,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.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LNG、LPG、全球资源贸易主要集中在境外,且采购价值较大。根据国际贸易的交易惯例,公司主要通过向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,是由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需要,可有效支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,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;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,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四、担保的风险提示 1.担保风险: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,子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提的担保,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93,390.13万元(含贷款、保理、信用证等),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4.87%。截至目前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无逾期担保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张长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 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关于审慎性原则,结合当前“川西凉山12x20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(一期)”(以下简称“名目项目”)的实际情况,在名目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,对名目项目预计投入运营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上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: 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(一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5,316.50万元,具体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计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0,066.58万元,具体内容和执行计划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.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油中蓝”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19006823850071 成立时间:2008年12月17日; 注册地址: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驷马坝1-1号; 法定代表人:张治平; 注册资本:36,540.95万元人民币; 主营业务:LNG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。

最近一年(2024年)的主要财务数据(已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5,274.57万元、负债总额3,395.91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.23%;营业收入138,526.19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最近一期(2024年9月)的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6,610.43万元、负债总额39,789.05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6.99%;营业收入40,458.30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89.12万元。

三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长鸣先生担任华油中蓝董事长。 3.履约能力分析:公司与华油中蓝为第一大股东,华油中蓝为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4.交易价格的公允性:公司与华油中蓝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,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,确保交易公允和合理性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油中蓝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企业,并与公司所在地区的能源业务形成较强业务协同。公司与华油中蓝开展能源贸易、能源物流服务等业务,是双方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、高效配置,优化资源配置成本,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或成本竞争力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开展,坚持市场化定价;预计交易金额占比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3.第二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; 4.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: 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(一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5,316.50万元,具体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计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0,066.58万元,具体内容和执行计划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.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油中蓝”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19006823850071 成立时间:2008年12月17日; 注册地址: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驷马坝1-1号; 法定代表人:张治平; 注册资本:36,540.95万元人民币; 主营业务:LNG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。

最近一年(2024年)的主要财务数据(已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5,274.57万元、负债总额3,395.91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.23%;营业收入138,526.19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最近一期(2024年9月)的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6,610.43万元、负债总额39,789.05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6.99%;营业收入40,458.30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89.12万元。

三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长鸣先生担任华油中蓝董事长。 3.履约能力分析:公司与华油中蓝为第一大股东,华油中蓝为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4.交易价格的公允性:公司与华油中蓝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,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,确保交易公允和合理性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油中蓝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企业,并与公司所在地区的能源业务形成较强业务协同。公司与华油中蓝开展能源贸易、能源物流服务等业务,是双方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、高效配置,优化资源配置成本,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或成本竞争力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开展,坚持市场化定价;预计交易金额占比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3.第二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; 4.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: 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(一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5,316.50万元,具体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计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0,066.58万元,具体内容和执行计划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.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油中蓝”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19006823850071 成立时间:2008年12月17日; 注册地址: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驷马坝1-1号; 法定代表人:张治平; 注册资本:36,540.95万元人民币; 主营业务:LNG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。

最近一年(2024年)的主要财务数据(已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5,274.57万元、负债总额3,395.91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.23%;营业收入138,526.19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最近一期(2024年9月)的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6,610.43万元、负债总额39,789.05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6.99%;营业收入40,458.30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89.12万元。

三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长鸣先生担任华油中蓝董事长。 3.履约能力分析:公司与华油中蓝为第一大股东,华油中蓝为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4.交易价格的公允性:公司与华油中蓝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,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,确保交易公允和合理性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油中蓝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企业,并与公司所在地区的能源业务形成较强业务协同。公司与华油中蓝开展能源贸易、能源物流服务等业务,是双方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、高效配置,优化资源配置成本,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或成本竞争力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开展,坚持市场化定价;预计交易金额占比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3.第二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; 4.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: 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(一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5,316.50万元,具体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计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10,066.58万元,具体内容和执行计划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, 2024年1-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,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注: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,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.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油中蓝”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19006823850071 成立时间:2008年12月17日; 注册地址: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驷马坝1-1号; 法定代表人:张治平; 注册资本:36,540.95万元人民币; 主营业务:LNG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。

最近一年(2024年)的主要财务数据(已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5,274.57万元、负债总额3,395.91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.23%;营业收入138,526.19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最近一期(2024年9月)的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6,610.43万元、负债总额39,789.05万元、资产负债率36.99%;营业收入40,458.30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89.12万元。

三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长鸣先生担任华油中蓝董事长。 3.履约能力分析:公司与华油中蓝为第一大股东,华油中蓝为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,832.54万元。 4.交易价格的公允性:公司与华油中蓝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,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,确保交易公允和合理性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油中蓝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企业,并与公司所在地区的能源业务形成较强业务协同。公司与华油中蓝开展能源贸易、能源物流服务等业务,是双方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、高效配置,优化资源配置成本,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或成本竞争力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开展,坚持市场化定价;预计交易金额占比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 3.第二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; 4.国浩律师(广州)